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19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8 人，监事深谷芳竹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期间，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